

域外体育仲裁制度考察

□ 章 成 王恩术



体育作为一项跨越国界、连接不同文化的重要社会活动，内含竞技公平、规则统一等核心价值。体育活动日益增长的商业利益，使体育争议的专业、高效解决成为体育治理的关键环节。体育仲裁是指体育活动中的争议双方根据相关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将争议事项提交体育仲裁机构裁决，当事人具有履行仲裁裁决义务的体育争议解决方式。体育仲裁凭借专业性、高效性、灵活性及终局性等特点，已成为国际体育界普遍认可并广泛采用的争议解决方式。本文旨在对欧盟、美国、英国和日本的体育仲裁制度进行概览式介绍和比较分析，以资借鉴。

欧盟

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呈现出受欧盟法律框架宏观影响以及各国实践多元并存的局面，国际体育仲裁院在欧洲扮演重要角色，但其权威性面临欧盟法的审视。

欧盟通过其基本条约（如《欧盟运作条约》）中的竞争法规则、自由流动规则）、《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以及欧洲法院的判例，对体育规则和争议解决机制产生影响。欧洲法院的关键判例，如博斯曼案（涉及运动员转会）、麦卡-麦迪纳案（明确体育规则受竞争法审查）以及国际滑冰联盟诉欧盟委员会案（质疑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规则在欧盟竞争法下的有效性），均深刻影响了体育自治的边界。在瑟兰足球俱乐部诉国际足联案中，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提出对于强制性体育仲裁，成员国法院应进行更全面的司法审查，以确保欧盟法的适用和有效司法保护。

国际体育仲裁院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处理大量源自欧洲的体育纠纷，其裁决通常具有终局性，当事人仅能以有限理由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上诉。然而，欧洲法院对国际滑冰联盟诉欧盟委员会案的判决以及欧洲法院总法律

顾问对瑟兰足球俱乐部诉国际足联案发表的意见，对国际体育仲裁院的运作模式构成挑战，核心在于国际体育仲裁院位于非欧盟国家，其司法审查不适用欧盟法，可能导致涉及欧盟法的体育争议无法得到充分司法保障。

具体到欧盟成员国，德国体育仲裁院依据德国《体育仲裁规则》处理各类体育纠纷，包括兴奋剂案件。德国法院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对体育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著名的佩希施泰因案即体现了德国国内法对国际体育仲裁的审视。在法国，争议先在体育联合会内部处理，后经法国奥委会强制性调解，再根据争议性质提交国家法院或国际体育仲裁院。法国奥委会下设的体育仲裁院处理商业性体育纠纷。西班牙2023年生效的新《体育法》要求体育联合会和职业联盟设立共同的庭外争议解决机制。西班牙体育行政法庭处理体育纪律和选举争议。意大利体育争议解决具有层级特点，技术性和纪律性争议专属体育司法机构管辖；行政类争议在用尽体育系统内部救济后，例如意大利奥委会的体育保障评议会申诉，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审查。

美国

美国体育仲裁制度呈现出

机构多元化、法律框架专门化与通用化相结合的特点，职业体育与业余体育的仲裁路径亦有所区分。

美国体育争议的解决依赖于多个仲裁机构。美国仲裁协会及其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是主要的非营利性争议解决机构，不仅处理体育相关的复杂商业交易，还依据《特德·史蒂文斯奥林匹克与业余体育法》（以下简称《史蒂文斯法》）处理运动员参赛资格、国家管理机构争议，并为美国反兴奋剂机构处理兴奋剂相关争议。美国仲裁协会还针对姓名、形象和肖像权争议制定了《体育参与及姓名、形象和肖像权争议补充程序》。美国奥委会与残奥委员会依据《史蒂文斯法》建立争议解决机制，强调保障运动员权利。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型商业性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亦将业务拓展至体育领域。此外，美国各大职业体育联盟，如国家篮球联盟、国家橄榄球联盟、职业棒球大联盟和终极格斗冠军赛均设有内部仲裁机制，但其公平性、中立性因联盟和集体谈判协议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美国体育仲裁制度受到联邦立法的深刻影响。《史蒂文斯法》促进和协调业余体育活动，为解决涉及国家管理机构的争议提供了机制，是美国奥委会与残奥委员会仲裁机制及美国仲裁协会处理部分业余体育争议的法律依据。1925年颁布的《联邦仲裁法》确立了书面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并严格限制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范围，为体育仲裁的统一实施和司法保障提供了坚实基础。相关司法实践，如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员协会诉加维案，确立了对职业体育劳资仲裁裁决的尊重原则。

此外，州法律在姓名、形象和肖像权协议等方面的规制也对体育仲裁产生影响。

美国体育仲裁制度因新兴市场业态的发展而面临调整。近年来，姓名、形象和肖像权市场的兴起以及相应仲裁程序的建立、大学体育商业模式的变革对美国体育仲裁制度产生了潜在影响。同时，体育博彩合法化和电子竞技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新的争议类型。

英国

英国的体育仲裁制度以其专门化的仲裁机构、完善的法律框架以及对特定体育领域的精细化规则为主要特征。

英国体育仲裁的核心机构是体育纠纷解决机构，这是一家独立的非营利性机构，提供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服务，处理纪律处分上诉、运动员选拔、商业合同纠纷等各类争议。其下设国家反兴奋剂委员会、国家保障委员会和国际听证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此外，英格兰足球总会的“规则K仲裁机制”主要处理足球运动参与者之间的争议，在足球领域发挥重要作用。英国法院通过判例确认了英格兰足球总会规则K仲裁条款对参与者的横向约束力。

英国体育仲裁的法律基础主要是《1996年仲裁法》。该法适用于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的仲裁，核心原则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法院干预受限。该法为英国体育仲裁提供了统一法律框架，并规定了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的特定理由，如仲裁庭缺乏管辖权、严重不规范行为导致实质不公、法律适用错误等。

近年来，英国体育仲裁重点关注运动员的福利问题，并且不断完善特定项目的仲裁规则，在反兴奋剂与运动员权益保障领域建立了专业化解决机制。而足球领域的特定规则引发的争议增多，对相关仲裁规则提出了挑战。

日本

日本体育仲裁机构成立于2003年，旨在通过仲裁和调解等方式高效、公正地解决体育纠纷，支持体育事业健康发展。其受案范围广泛，包括兴奋剂、运动员选拔、纪律处分等争议。该机构制定实施专门的《体育仲裁规则》，并针对特定争议设有特别规则。日本文部科学省及其下属的体育厅是体育政策的主要制定和推动机构，为体育争议解决机制的完善营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在仲裁规则改革和国际化方面的工作经验，对日本体育仲裁机构也具有借鉴意义。

2003年，日本颁布《仲裁法》，该法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规定了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仲裁庭的组成、仲裁程序基本准则、裁决效力以及法院的司法支持和监督；同时，强调当事人意思自治，法院对仲裁裁决的撤销受到严格限制。2023年，日本修订《仲裁法》，进一步提升了其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竞争力。

域外体育仲裁制度虽在具体设计上各具特色，但均追求独立、专业、公正与高效，并在体育自治与国家法律规制间寻求平衡，同时积极应对体育发展带来的新兴争议问题。这些实践展现了体育仲裁在体育治理中日益重要的地位和不断发展的态势。

【本文系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2024—2025学年度（重点）调研课题（20243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



英美数据信托机制述评

□ 杨灵丽

作为数字时代的新型治理工具，数据信托旨在通过法律架构与技术手段的融合，破解数据要素市场化中的权属模糊、流通壁垒与伦理风险等核心难题。在数据主体与使用方之间构建可信治理框架，实现数据价值的合规释放与风险可控分配。数据信托源于英美法系，英美两国的数据信托立法与实践路径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典型性，现对其数据信托机制予以考察。

理论演进与范式转型

美国“信息受托人”理论：从赋权到行为规制的初步探索

2014年，耶鲁大学教授杰克·巴尔金提出了“信息受托人”理论。该理论主张在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如互联网平台）之间建立一种类似信托的法律关系，要求数据控制者对数据主体承担信义义务。即在处理数据时必须优先考虑数据主体的利益，确保数据合法、安全使用。这一理论的核心在于通过赋予数据控制者特殊责任，来平衡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更好地保护数据主体的权益。

虽然“信息受托人”理论具有理论创新性，但它也面临着一些争议和挑战。例如，有观点认为，该理论赋予数据控制者的责任过重，可能会影响企业的创新能力和运营效率。此外，如何将这一理论与传统信托法相兼容，也需要进一步探讨。尽管存在这些争议，该理论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义，它标志着美国在数据治理领域从单纯强调个人数据权利的赋权，向更注重对数据控制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转变。这种转变反映了对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新审视，以及对数据流通与隐私保护之间矛盾解决路径的进一步探索。

英国“数据信托”模式：行为规制与第三方机构的介入

英国作为信托制度的发源地，提出了“数据信托”模式。该模式引入了独立第三方机构作为数据受托人，由其接受数据主体的委托，管理数据并行使数据权利。数据信托模式旨在通过第三方机构的介入，解决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权利失衡问题，从而保护数据主体的隐私和自主权，促进数据的流通与共享。

2015年，肖恩·麦克唐纳在《公民信托》一文中提出通过公民信托的方式处理数据。2016年，尼尔·劳伦斯在《数据信托可以减轻我们对隐私的担忧》中提出了关于数据信托的想法。2018年，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首次明确将数据信托定义为“提供独立数据管理的法律结构”。2019年，西维尔·德拉克洛瓦与尼尔·劳伦斯联合发表了《“自下而上”的数据信托：扰乱“一刀切”的数据治理方法》，提出设立专业的第三方数据信托机构，以区别于数据平台或数据主体。他们认为数据主体往往既是数据信托的设立人，又是数据信托的受益人，受托人对数据主体负有受托责任，必须根据信托条款的规定管理数据。数据信托的具体类型可以根据问题的性质进行分析，可侧重于公共利益、个人权益、降低风险等不同方面，

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数据信托生态系统，数据主体可以根据需求进行选择。

随着数据信托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与创新，英国建立了具有代表性的数据信托机制，通过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有效平衡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规制数据控制者的行为，体现了行为规制在数据保护中的重要作用，为全球数据治理提供了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

权利配置与平衡体系

美国：信义义务与权责协调

美国的“信息受托人”理论通过信托法上的信义义务来约束数据控制者的行为，以平衡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该理论主张将数据控制者视为“信息受托人”，对其施加“忠实义务”，要求其在处理数据时必须以数据主体的利益为最高优先级。这种模式的核心在于通过强化数据控制者的信义义务，来加强其安全保障义务，将数据主体对数据处理的信任纳入数据处理者的各种具体义务中。但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框架，该模式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引发利益冲突，且难以有效执行。尽管如此，美国的“信息受托人”构想将信息受托人义务置于数据处理者的义务之中，有助于更好地平衡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关系。

英国：受托责任与风险隔离

英国通过引入独立第三方受托人来实现风险隔离，核心在于建立一个由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构成的法律结构。受托人通常是数据主体，

其将数据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由独立第三方机构担任，负责管理数据并对数据处理行为进行监督；受益人通常是数据主体或第三方数据使用者，享有数据的使用和收益权。

这种模式强调受托人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其在管理数据时以委托人的利益为最高优先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例如，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提出的数据信托概念，旨在通过独立第三方机构的介入，打破数据控制者对数据的绝对控制，实现数据的透明化和去中心化管理。

英国的根西岛在协调欧盟和美国数据保护框架的过程中，开展了企业数据信托实践。在根西岛的数据信托中，数据委托人（如企业或客户）将数据转让给根西岛的受托人，并将其在数据中的权益转让给受托人。受托人可以持有数据和相关权益，或将数据委托给第三方（如云服务提供商），同时保留对数据的权益。数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必须商定数据信托的具体条款，并在信托文件中明确规定。对于包含个人数据的数据信托，受托人将作为数据保护目的下的数据控制者。由于不同国家对数据保护和隐私的要求存在冲突，数据信托可以为国际企业处理跨境数据流动带来解决方案。通过将数据置于根西岛的信托管辖下，受托人可以有效管理和保护数据，以避免法律和合规风险。

监管机制与法律规制

美国的数据信托模式受制于理论体系的自治性缺陷和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欠缺，呈现出明显的制度性局限。其尚未形成专门的立法框架，主要依赖判例法演进与政策指导强化数据控制者义务，试图通过扩展适用信义义务

规则约束数据控制者行为。但因缺乏独立第三方监督机制，美国数据信托模式实际仍受限于合同相对性原则，难以解决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间的结构性利益冲突，导致监管实效受限。这种分散化规制暴露出美国制度设计的理论缺陷。

英国数据信托模式通过构建独立第三方监管体系与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实现了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者权利义务的动态平衡。英国建立了以《数据保护法》和《英国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核心的数据信托法律体系，由信息专员办公室对第三方受托机构实施全程监管，要求其满足独立性、专业性和透明度标准，并配套严格的合规审查与处罚措施。在制度设计上，英国构建了“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制衡结构，通过信托财产独立性原则实现风险隔离，同时采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降低数据主体维权成本。在制度运行上，英国数据信托模式涵盖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基于API接口技术标准的数据共享机制、动态安全防护体系等技术手段，辅以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的实践范例，既通过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流通，又有效防范数据垄断问题，形成兼顾市场效率与安全价值的治理范式。

【本文系2024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十五五’时期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的前瞻性研究”（SS24-A-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为加强对大流行的预防和应对，自2021年12月起，世界卫生组织启动了《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谈判工作。2025年5月20日，第78届世界卫生大会正式通过《协定》。

《协定》旨在通过全球团结和公平合作，强化各国在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方面的能力，明确了缔约方在大流行预防和监测、卫生系统建设、卫生人力资源保障、监管系统强化、公平采购和分配、政府和社会参与、国际合作与支持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强调建立有抵御能力的卫生系统，确保公平获取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并推动全球卫生安全。

《协定》特别在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研发、当地生产、技术转让、供应，以及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资金筹措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以解决目前存在的健康公平性问题。

在研发方面，《协定》第9条规定，各缔约方应合作构建、强化并维持研发能力与机构的地域多样性，尤其侧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时促进研究合作、开放研究渠道、快速共享成果，并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突发大流行）发生期间优先落实。缔约方应制定和实施符合其国情的国家、区域政策，在研发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供货安排协议中，纳入在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突发大流行）发生期间促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及时和公平获取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条款。

在当地生产方面，《协定》第10条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实现更公平的地域分配、迅速扩大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全球生产规模，并缩小大流行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供需之间的潜在缺口。同时，世界卫生组织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积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包括但不限于酌情提供培训、开展能力建设和及时支持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等，以实现地域多样化生产。缔约方应采取转让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生产技术和技能等措施，推动全球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生产的可持续性和地域分布的多样化，增加可持续、及时和公平获取此类产品的机会。

在技术转让方面，《协定》第11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确定、评估并酌情加强、发展旨在促进和便利相互商定的技术转让的机制和倡议，通过汇集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技能、技术专长和数据以及设置透明的、非排他性的许可，增加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的机会。此类机制可由世界卫生组织在其他有关机制和组织合作下适当协调，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造商的参与。

在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协定》第12条确认各国对其生物资源拥有的主权利和采取集体行动减轻公共卫生风险的重要性，强调必须促进迅速和及时分享“关于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的材料和序列信息”，并在平等的基础上，为公共卫生目的，迅速、及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由共享、使用具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体的材料和序列信息而产生的惠益。

在产品供应方面，《协定》第13条明确要求建立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努力消除障碍，加强、促进和确保有需要的国家以公平、及时、迅速、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以促进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公平分配。

在资金筹措方面，《协定》第18条规定，各缔约方应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可行范围内设立一个资金协调机制，为实施《协定》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支持加强和扩展大流行预防、准备和应对能力，促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零日起迅速提供必要的资金增援对策；同时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方式将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设立的资金协调机制用来为实施《协定》服务。

相较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协定》更加重视对世界卫生组织的问责，如《协定》第19条明确规定设立缔约方会议，定期评估《协定》的实施情况，每五年审查一次其运作情况，并为促进其有效实施作出必要决定。《协定》第21条也规定，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实施《协定》的情况。秘书处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在实施《协定》方面的活动。

此外，《协定》新增了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建立的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与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

《协定》第12条规定，在发生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12条确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突发大流行）时，相关制造商应根据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其实时生产的20%的安全、优质和有效的疫苗、疗法及诊断工具，并捐赠至少10%的产量，余量按厂商性质与能力弹性处理，但须以可负担价格保留给世界卫生组织。

《协定》第13条规定，全球供应链和物流网络应由世界卫生组织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通过与缔约方、非缔约方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充分磋商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来开发、协调和召集。各缔约方应酌情优先通过该网络分享大流行相关卫生产品，以便根据公共卫生风险和需要进行公平分配，特别是在大流行突发事件发生期间。该网络的核心职能是通过强制性跨国协同与紧急响应机制，确保关键医疗资源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以“零日延迟”覆盖全球脆弱人群。

《协定》的通过，是响应全球范围内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的现实需要，也是加强全球卫生治理改革，完善全球卫生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迈出新的一步。本届大会通过《协定》后，世界卫生组织将成立政府间工作组，就病原体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附件继续开展谈判。谈判成果将提交下一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待附件通过后，《协定》将开放供各国签署和批准。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世界卫生组织大流行协定》内容概览

□ 陈 龙